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
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54-89-01-9375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振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21.595 秒, 31 度 35 分 34.0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过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6〕8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able>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8 年修改版）；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2〕35 号） ②《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②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8 年修改版）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2010 年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 132.4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 （4）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区域，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 （5）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 （6）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501.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 30.0%。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

(7) 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对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本项目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园规划产业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化纤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本项目从事塑料粒子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生产废水污染物项目，不违背园区定位。具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3-2 太仓市沙溪镇用地规划图。

2、与《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混料设备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自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沙溪区域总量指标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沙溪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大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有条件可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并与园区预案形成联动。	相符
8	工业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批复同意。规划明确提出了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

（1）规划范围：太仓市全市域，总面积809.93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国土空间开发策略：

生态优先、增存并举的空间保护与开发战略：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用地保障线等控制线；遵循城市实际发展态势，精准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稳妥慎重选择发展模式，协调空间保护与开发。

协同一体、开放创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接轨上海，构筑开放新格局，展示“上海下一站、下一站上海”的城市新名片；以港强市，协同推进沿江保护和发展；对德合作，以娄江新城(中德创新城)为载体，打造临沪创新高地；

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战略，加强昆太协同，高质量建设昆太协同示范区。

以人为本、幸福宜居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全域城乡生活圈的建设，补齐补足城乡公共设施发展短板；创新推动娄江新城建设，增加城市功能配套，提升港城服务品质，构建区域性创新基地和现代城市风貌，彰显太仓历史文化底蕴和娄东

	文化特色，凸显“现代田园城”城市魅力。 特色引领、因地制宜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城乡一体化质量，形成分布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布局；强化主城和港城的辐射带动作用，围绕特色资源鼓励小城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乡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全域风貌特色。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长江大保护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和田园城市建设需求，以生态环境效益、生物多样性保育和人居环境屏障等功能保障与提升为目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 （5）三大空间建设 生态空间：“十字田园”-中央十字田园生态轴，“两带湿地”-沿江湿地生态保育带和西南圩区湿地生态保育带，“五横六纵”-依托主要骨干河道形成的十一条生态景观廊道。 农业空间：“一轴”-中央田园生态轴，“两区”-都市郊野田园片区和生态观光田园片区，“多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江口现代农业园区、金仓湖休闲农业园区、独淡小海休闲农业园区等多个园区。 城镇空间：“双心驱动”-以主城为市域发展主中心，港城为市域发展副中心，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多级带动”-片区差异化发展促进全域城镇化，以重点乡镇为片区发展极，提升乡镇对全域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作用。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属于太仓市沙溪镇范围，根据沙溪镇规划图，项目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见附图 4-2）。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太仓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是相符的。 4、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
--	--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另外，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8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533号，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 ⑥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距离太湖约 66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533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30米；滨江大道至G346北岸范围为6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G346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30米，南岸范围为6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60米；沪通铁路至S80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60米；S80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30米；G15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60米，南岸范围为30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60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为60米。）	/	4.444487	4.444487	北侧；500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500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

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西南侧，8.17k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8.17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一沙溪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520238），本项目与沙溪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5">重点管控单元--沙溪新材料产业园</th></tr>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 colspan="2">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禁止类产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污染物采用有效措施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区域内总量替代，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td><td>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响应体系。</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td><td>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相关要求，且不涉及使用“Ⅲ类”等高污染燃料。</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able> 根据《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6 与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太仓沙溪工业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要求</th><th>行业</th><th>禁止发展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td><td>机械电子类</td><td>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td><td rowspan="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td><td rowspan="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不违背入区</td></tr> <tr> <td>轻工纺织类</td><td>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td></tr> <tr> <td>食品类</td><td>盐、糖、酒精、味精</td></tr> </table>					重点管控单元--沙溪新材料产业园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禁止类产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采用有效措施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区域内总量替代，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相关要求，且不涉及使用“Ⅲ类”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要求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不违背入区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
重点管控单元--沙溪新材料产业园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禁止类产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采用有效措施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区域内总量替代，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相关要求，且不涉及使用“Ⅲ类”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要求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不违背入区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																																														

严重的企业		(传统工艺)	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污染严重、工艺落后的企业	原则
	医药化工类	化学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环保产业类	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	相符

		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	相符

	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汰类、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

		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533号，位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30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混料设备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混料设备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混料设备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利用集气	相符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罩收集，经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2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 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且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混料设备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发改资环〔2020〕8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各地区、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粒子，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相符

		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六）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 （七）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相符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 12、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td><td>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部署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加强对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三）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五）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 </td><td>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粒子，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td><td>相符</td></tr> </table>				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部署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加强对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三）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五）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粒子，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相符
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部署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加强对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三）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五）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粒子，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相符								

	理整治。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粒子，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1 企业介绍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民营科技园区（一照多址），其中一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茜直路 8 号，二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CPVC、UPVC）管材、板材、阀门、模具、管阀连接件和与之相配套的金属橡胶配件及塑胶制消防管材、管件及配件、工程塑料及制品、塑料合金以及非金属制品模具、控制设备、气动自动控制器、电动自动控制器、电磁阀、自动控制阀和阀门、控制设备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排放许可证，公司两个厂区已分别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由于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两个厂区分位于两个沙溪镇两个工业区，直线距离约 2.8km，两厂区生产及环保公辅等设施均不存在依托关系。且本次扩建仅针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的二厂，不涉及一厂。因此，本项目仅针对二厂进行分析，一厂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项目成立至今，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的二厂有关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吸收合并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8〕45 号），并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开展《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取了专家意见。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年产阀门 600 万个（500 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将达到年产工程塑料 42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 125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 9800 吨的生产规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阀门 600 万个（500 吨），注塑工序委托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茜直路 8 号的一厂进行加工，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底进行第二阶段的设备安装及调试。 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项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工程塑料及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目前已有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年产 4200 吨工程塑料、65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33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原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07〕70 号），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验收（环评批复及验收登记表见附件）。二期年产塑料管件 2000 吨、阀门 1000 吨，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通过原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2 号），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验收（环评批复及验收登记表见附件）。三期年产 60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30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通过原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建〔2013〕166 号），并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开展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取了专家意见。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年产阀门 600 万个（500 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将达到年产工程塑料 42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 125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 9300 吨的生产规模。 1.3 本项目建设内容 现由于企业生产及经营发展需要，经企业内部商讨决定，拟投资 1500 万元，对利用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的二厂内闲置的 6#厂房建设“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粒子项目”。6#厂房可用于建设本项目的车间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粒子 1500 吨。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6〕85 号，项目代码 2604-320554-89-01-9375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 建筑面积：1500m²；
--	--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塑料粒子 1500 吨；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350 人，扩建项目新增 100 人，扩建后全厂共 45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工程塑料	4200 吨	4200 吨	0	7200h	位于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的二厂
2	塑料管材、板材	6500 吨	6500 吨	0		
3	塑料管件、阀门	6800 吨	6800 吨	0		
4	塑料粒子	0	1500 吨	+1500 吨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信息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年产工程塑料 4200 吨	PVC 树脂	聚氯乙烯	2900	2900	0	150	仓库	外购车运
2		CPVC 树脂	氯化聚氯乙烯	950	950	0	75	仓库	外购车运
3		UPVC 树脂	聚氯乙烯	240	240	0	15	仓库	外购车运
4		色母粒	/	70	70	0	5	仓库	外购车运
5		抗老化、冲击添加剂	/	50	50	0	3.5	仓库	外购车运
6		液压油	/	0.5	0.5	0	0.25	仓库	外购车运
7		PE 拉伸膜、纸箱	/	75	75	0	7.5	仓库	外购车运
8	年产塑料管材、板材 12500 吨	PVC 树脂	聚氯乙烯	7870	7870	0	300	仓库	外购车运
9		CPVC 树脂	氯化聚氯乙烯	2620	2620	0	150	仓库	外购车运
10		UPVC 树脂	聚氯乙烯	670	670	0	30	仓库	外购车运
11		色母粒	/	290	290	0	25	仓库	外购车运
12		抗老化、冲击添加剂	/	145	145	0	22	仓库	外购车运
13		碳酸钙	/	1300	1300	0	35	仓库	外购

									车运
14		硬脂酸钙	/	205	205	0	15	仓库	外购车运
15		液压油	/	2.5	2.5	0	1.5	仓库	外购车运
16		PE 拉伸膜、纸箱	/	250	250	0	35	仓库	外购车运
17	年产塑料管 件、阀门 9300 吨	PVC 树脂	聚氯乙烯	5630	5630	0	200	仓库	外购车运
18		CPVC 树脂	氯化聚氯乙烯	1880	1880	0	50	仓库	外购车运
19		UPVC 树脂	聚氯乙烯	480	480	0	25	仓库	外购车运
20		色母粒	/	210	210	0	5	仓库	外购车运
21		抗老化、冲击添加剂	/	105	105	0	2.5	仓库	外购车运
22		碳酸钙	/	950	950	0	20	仓库	外购车运
23		硬脂酸钙	/	145	145	0	5	仓库	外购车运
24		液压油	/	1.0	1.0	0	0.5	仓库	外购车运
25		PE 拉伸膜、纸箱	/	200	200	0	15	仓库	外购车运
26		年产阀门 600 万个 (500 吨)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500	500	0	20	仓库
27	O 型环		/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30 万个	仓库	外购车运
28	把手		/	600 万个	600 万个	0	20 万个	仓库	外购车运
29	液压油		矿物油	1.0	1.0	0	0.5	仓库	外购车运
30	PE 拉伸膜、纸箱		/	10	10	0	1.5	仓库	外购车运
31	塑料粒子 1500 吨	PVC 树脂粉末	聚氯乙烯	0	1370	+1370	50	仓库	外购车运
32		碳酸钙	碳酸钙	0	60	+60	6	仓库	外购车运
33		增强剂 MB5	PVC 专用矿物填充增强改性剂	0	30	+30	5	仓库	外购车运
34		加工助剂 ACR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0	30	+30	3	仓库	外购车运
35		石蜡	工业级半精炼固体石蜡	0	10	+10	2.5	仓库	外购车运
36		液压油	矿物油	0	1	+1	0.5	仓库	外购车运
37		PE 拉伸膜、纸箱	/	0	1	+1	0.5	仓库	外购车运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PVC 树脂, 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 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						遇火可燃, 离火自熄	无毒	

	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石灰石，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难溶于水和醇。	不可燃	无毒
增强剂 MB5	增强剂 MB5 为 PVC 专用高分子复配改性剂，物理外观为白色细微粉末，无臭、无味。相对密度约 1.1-1.3，不溶于水、乙醇、汽油等常见溶剂，可均匀分散于 PVC 树脂体系中，化学稳定性良好，常温下对酸、碱、盐类均有较好的耐受性，与 PVC、碳酸钙等填料相容性优异。	可燃	无毒
加工助剂 ACR	加工助剂 ACR 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物理外观为白色自由流动粉末，无臭、无味。相对密度约 1.05-1.20，不溶于水、乙醇、汽油等溶剂，可溶于丙酮、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化学稳定性良好，常温下耐酸碱、耐盐类，与 PVC 树脂相容性极佳，可显著改善 PVC 的加工流动性和塑化性能。	可燃	无毒
石蜡	石蜡为石油炼制得到的固体烷烃混合物，物理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无臭、无味。相对密度约 0.88-0.92，熔点约 50-70℃，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可溶于汽油、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与酸、碱、氧化剂发生反应，具有良好的润滑性和热稳定性。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润滑油为石油炼制得到的精制液态烷烃混合物，物理外观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无味。相对密度约 0.83-0.86，闪点约 160-220℃，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可溶于汽油、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与酸、碱、氧化剂发生反应，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流动性和热稳定性。	可燃	无毒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是否依托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LF 507	5	5	0	否	/
2	二级粉碎机	380V30KW	2	2	0	否	/
3	二级粉碎机	G80/100-L	1	1	0	否	/
4	研磨机	Ku350	8	8	0	否	湿磨
5	普通车床	PS-420*750	6	6	0	否	/
6	专用车球体机床	CY-52	3	3	0	否	/
7	专用车球体机床	S-25L	1	1	0	否	/
8	专用车球体机床	/	2	2	0	否	/
9	扩口机	/	3	3	0	否	/
38	挤出机	90 型	3	3	0	否	/
39	挤出机	130 型	2	2	0	否	/
40	混合机	600MM	2	2	0	否	/
41	振动筛		2	2	0	否	/
42	射出机	100Z	30	30	0	否	/
43	切割机	/	2	2	0	否	/
44	烘干机	500kg	4	4	0	否	/

45	排落机	/	8	8	0	否	/
46	牵引机	/	4	4	0	否	/
47	混料机	/	0	2	+2	新增	/
48	拌料机	/	0	2	+2	新增	/
49	挤出机	/	0	3	+3	新增	/
50	切粒机	/	0	1	+1	新增	/
51	空压机	/	0	1	+1	新增	/
52	风冷机	/	0	1	+1	新增	/
53	冰水机	/	0	1	+1	新增	/
54	冷却塔	/	0	1	+1	新增	/

注：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且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列出的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办公室		3380.03m ²	3380.03m ²	无变动	包含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经理室等场所
	2#厂房		15262.47m ²	15262.47m ²	无变动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管材、板材
	3#办公室		2609.89m ²	2609.89m ²	无变动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以及课间休息
	4#厂房		15229.9m ²	15229.9m ²	无变动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管件、阀门以及原料、成品存放的仓库
	5#厂房		2574.95m ²	2574.95m ²	无变动	主要用于阀门生产
	6#厂房		7464.87m ²	7464.87m ²	无变动	主要用于工程塑料生产、利用预留空间建设本次扩建项目
	7#厂房		19676.39m ²	19676.39m ²	无变动	主要用于阀门注塑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7500m ²	7500m ²	无变动	位于4#厂房内，用于原辅料以及产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仓库		18m ²	18m ²	无变动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60m ²	+40m ²	危险废物存放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0350t/a	14850t/a	+4500t/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4380t/a	4464t/a	+84t/a	
		绿化用水	1950t/a	1950t/a	+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1025t/a	14637t/a	+3612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200万kW·h	280万kW·h	+80万kW·h	园区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项目工程塑料挤出废气	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达标排放
		一期、二期项目塑料管材和板材挤出废气	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达标排放
		一期、二期项目塑料管件和阀门射出废气	经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经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达标排放
		三期项目塑料管材和板材挤出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	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达标排放
		三期项目塑料管件和阀门射出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	经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达标排放
		四期项目阀门注塑废气	经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经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混料粉尘	/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套滤筒除尘器	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塑料粒子挤出废气	/	经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无变化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8m²	18m²	无变动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20m²	60m²	+40m²	安全暂存	
依托工程	本项目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雨水截止阀，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6、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6.1 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本

项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的循环冷却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和冷水机补充用水

冷却塔补充用水：本项目注塑配套的冷却水系统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冷却水使用循环冷却塔冷却，本项目设置 1 台循环冷却塔，总循环量为 10m³/h，生产时间 7200h/a，则总循环量为 72000m³/a。循环冷却塔蒸发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0.1%计，即冷却塔蒸发损耗量为随着冷却塔中的循环水循环蒸发后，水中盐分、钙镁离子不断浓缩，浓度过高会析出水垢，容易堵塞管道、填料，降低换热效率。因此冷却塔需要定期排水可稀释含盐量，维持水质稳定。冷却塔每两个月需要排 1 次水，每次排水量为 2 吨，一年排水损耗量为 12 吨。

6.2 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4500t/a，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可知，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七浦塘。

6.3 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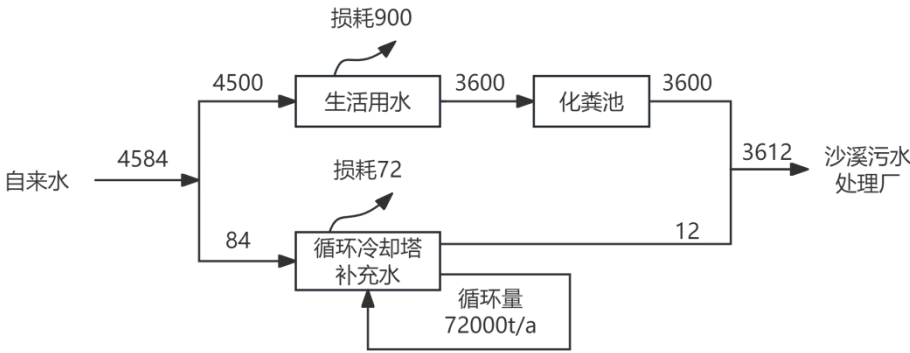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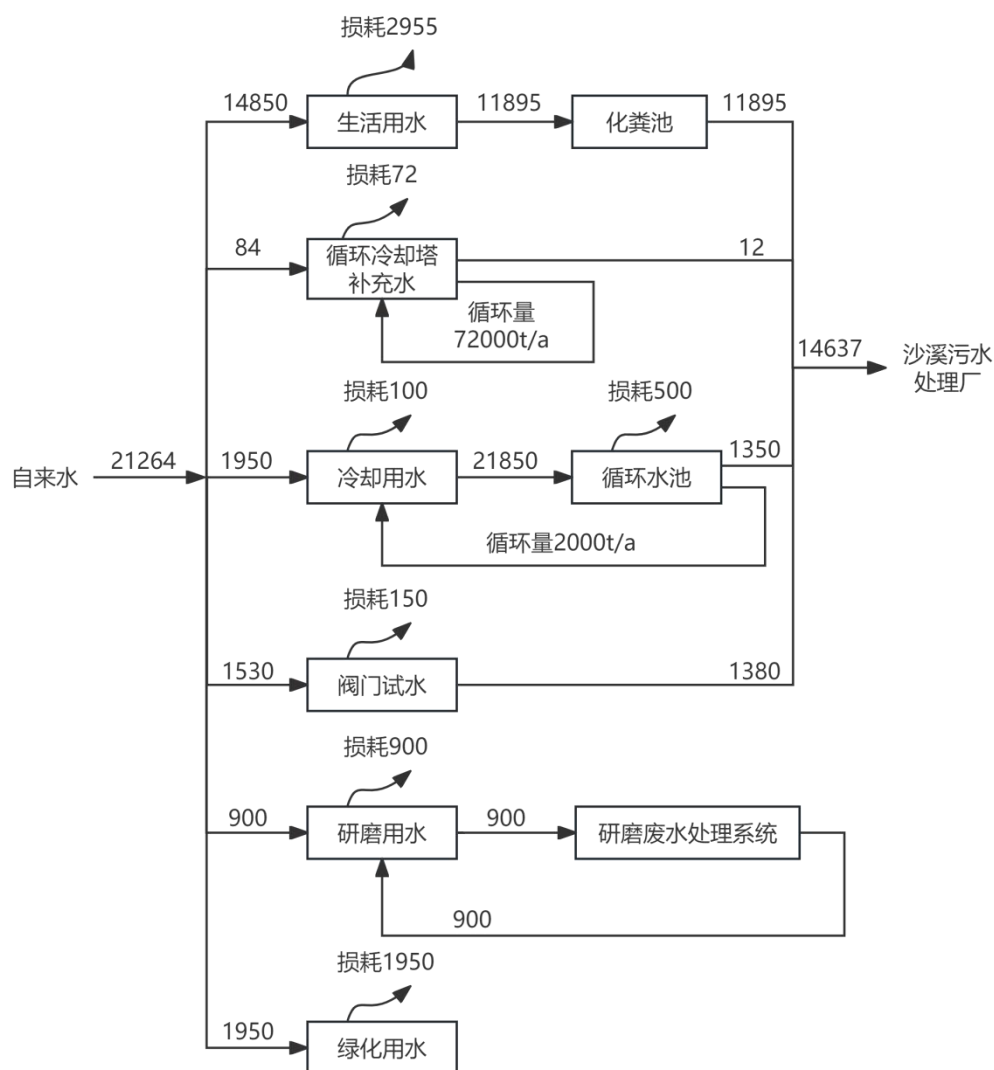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32001.80m²，厂区内共有 7 幢建筑，本项目位于 6#厂房，主要功能区有：混料区、挤出造粒区、切粒区、原料成品暂存区。本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厂区内已建成的建筑物基本信息如下：1#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380.03m²，包含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经理室等场所；2#厂房建筑面积为 15262.47mm²，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管材、板材；3#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609.89m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以及课间休息；4#厂房建筑面积为 15229.9mm²，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管件、阀门以及原料、成品存放的仓库；5#厂房建筑面积为 2574.95mm²，主要用于阀门生产；6#厂房建筑面积为 7464.87mm²，主要用于工程塑料生产、利用预留空间建设本次扩建项目；7#厂房建筑面积为 19676.39mm²，主要用于阀门注塑工序。厂区内生产车间的火险等级为丙类车间、耐火等级等为二级。

	8、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533号6#厂房，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区东侧隔百花北路为中菱工业园，南侧为苏州市科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佳俊物流设备（太仓）有限公司、北侧隔大木桥路为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地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东侧金溪科创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和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245m。 9、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5 排气筒、厂区边界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等产品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1、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PVC树脂粉末、碳酸钙、增强剂、加工助剂、石蜡] --> B[投料] B --> C[混料] C --> D[挤出造粒] D --> E[风冷切粒] E --> F[检验包装] F --> G[成品] B -.-> H[G1、S1、N] C -.-> I[N] D -.-> J[G2、S2、N] E -.-> K[N] F -.-> L[S3] </pre>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塑料粒子的生产步骤。原料（PVC树脂粉末、碳酸钙、增强剂、加工助剂、石蜡）进入投料环节，产生粉尘G1、固废S1和噪声N。随后是混料环节，产生噪声N。接着是挤出造粒环节，产生废气G2、固废S2和噪声N。然后是风冷切粒环节，产生噪声N。最后是检验包装环节，产生固废S3。最终产出成品。 图 2-3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投料、混料： 人工将 PVC 树脂粉末、碳酸钙、增强剂、加工助剂、石蜡按照客户指定的比例加到混合机、拌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常温搅拌。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废包装

材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挤出造粒：搅拌均匀的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挤出机内，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 左右（采用电加热）。将混合后的物料加热到熔融状态，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经过滤丝网后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此过程产生含挤出废气 G2、废过滤网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切粒：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由设备牵引通过自动调速的风冷模面切粒机进行风冷切粒，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由切粒机自动调速确定，切粒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旋风分离器中。该过程杆挤出机从挤出再到切粒最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冷却料仓中，以上过程均为密闭操作，因此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包装：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切粒后的塑料颗粒冷却到室温后进行打包，包装后的产品经人工校核后进行码垛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S1	废包装袋	投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间断	
	S3	不合格品	检验	间断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间断	
	/	废滤筒	废气处理	间断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间断	
	/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间断	
	/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0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民营科技园区（一照多址），其中一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茜直路8号，二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533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排放许可证，公司两个厂区已分别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由于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两个厂区分别位于两个沙溪镇两个工业区，直线距离约2.8km，两厂区生产及环保公辅等设施均不存在依托关系。且本次扩建仅针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533号的二厂，不涉及一厂。因此，本项目仅针对二厂进行分析，一厂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项目成立至今，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的二厂有关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吸收合并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8〕45 号），并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开展《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取了专家意见。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年产阀门 600 万个（500 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将达到年产工程塑料 42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 125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 9800 吨的生产规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阀门 600 万个（500 吨），注塑工序委托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茜直路 8 号的一厂进行加工，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底进行第二阶段的设备安装及调试。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二厂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9。

表 2-7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产能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工程塑料 42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 65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 3300 吨项目	报告表	年产工程塑料 42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 65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 3300 吨	2007 年 3 月 20 日 太环计〔2007〕70 号	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验收	被环琪（太仓）塑胶合并吸收，正常生产中
2	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规模（扩建年产 2000 吨塑料管件、1000 吨阀门）项目	报告表	年产 2000 吨塑料管件、1000 吨阀门	2010 年 1 月 12 日 太环计〔2010〕22 号	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验收	
3	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材、板材 6000 吨，塑料管件、阀门 3000 吨扩建项目	报告表	产塑料管材、板材 6000 吨，塑料管件、阀门 3000 吨	2010 年 1 月 12 日 太环计〔2010〕22 号	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完成大气、水、噪声自主验收	未建设

4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产阀门 600 万个（500 吨）。全厂年产工程塑料 4200 吨、塑料管材和板材 12500 吨、塑料管件和阀门 9800 吨	2018 年 1 月 17 日 太环建〔2018〕45 号	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完成第一阶段大气、水、噪声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工程塑料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PVC/CPVC/UPVC+色母粒+抗老化、冲击添加剂] --> B[混合] B -.-> N1[N] B --> C[挤出] C -.-> G1S1N[G1、S1、N] C --> D[切粒] D -.-> S2N[S2、N] D --> E[冷却振动] E --> F[产品] </pre> 图 2-4 工程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混合：把 PVC、CPVC、UPVC、色母粒和抗老化，冲击添加剂按一定比例分别投入到混合机中，利用混合机将投入的 PVC、CPVC、UPVC、色母粒和抗老化，冲击添加剂混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挤出：将混合后的原料自动送料至挤出机内，经过挤出机将原料挤出成型。挤出机内温度范围为 120~170℃ 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1、废液压油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切粒：把挤出成型的物料进行切粒。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冷却振动：把完成切粒工序的半成品放置振动筛中，并冷却。 （2）现有项目塑料管材、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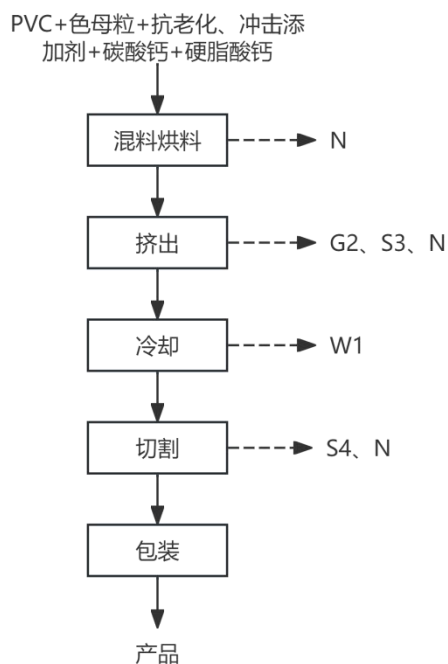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塑料管材和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混料烘料：将 PVC、色母粒、抗老化，冲击添加剂、碳酸钙和硬脂酸钙按一定比例分别投入到混合机和烘干机中，利用混合机将投入的 PVC、色母粒、抗老化，冲击添加剂、碳酸钙和硬脂酸钙混合。温度为 110℃ 左右，此温度下，PVC、色母粒、抗老化，冲击添加剂、碳酸钙和硬脂酸钙等不分解，且混料过程为封闭过程，因此废气排放较少。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挤出：将混料烘料后的原料自动送料至挤出机内，经过挤出机将原料挤出成型，经过牵引机送至冷却工序。挤出机内温度范围为 120~17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2、废液压油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冷却：利用循环冷却水将挤出成型的塑料管材和板材冷却。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 W1。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冷却后的塑料管材和板材进行分割，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 利用 PE 拉伸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将切割后的塑料管材和板材成品进行分类包装, 代售。

(3) 现有项目塑料管件、阀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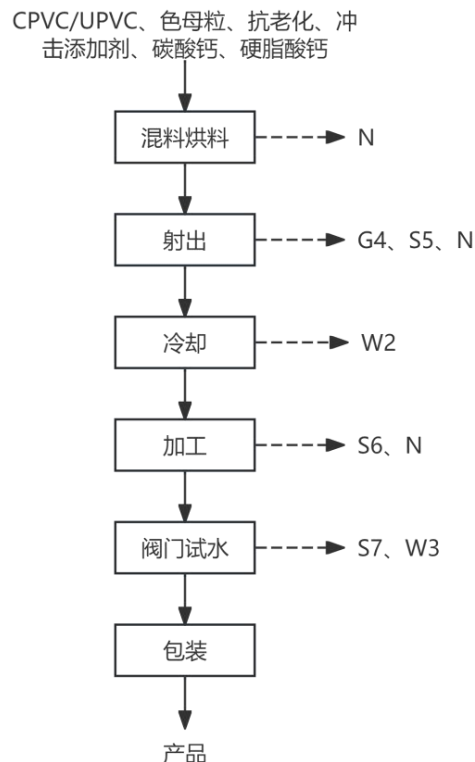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塑料管件、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混料烘料：将 CPVC 或 UPVC、色母粒、抗老化，冲击添加剂、碳酸钙和硬脂酸钙按一定比例分别投入到混合机和烘干机中，利用混合机将投入的 CPVC 或 UPVC、色母粒、抗老化，冲击添加剂、碳酸钙和硬脂酸钙混合。温度为 110℃ 左右，此温度下，CPVC 或 UPVC、色母粒、抗老化，冲击添加剂、碳酸钙和硬脂酸钙等不分解，且混料过程为封闭过程，因此废气排放较少。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射出：将混料烘料后的原料自动送料至射出机内，经过射出机将原料射出成型，经过牵引机送至冷却工序。射出机内温度范围为 120~170℃ 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4、废液压油 S5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冷却：利用循环冷却水将射出成型的塑料管件和阀门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循环冷却水 W2。

加工：利用振动筛对成型的塑料管件、阀门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6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阀门试水：对塑料阀门进行试水，此工序会产生阀门试水废水 W3 以及试水检验过程中分拣出不合格品 S7。

包装：利用 PE 拉伸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将合格的塑料管件、阀门成品进行分类包装，代售。

(4) 现有项目阀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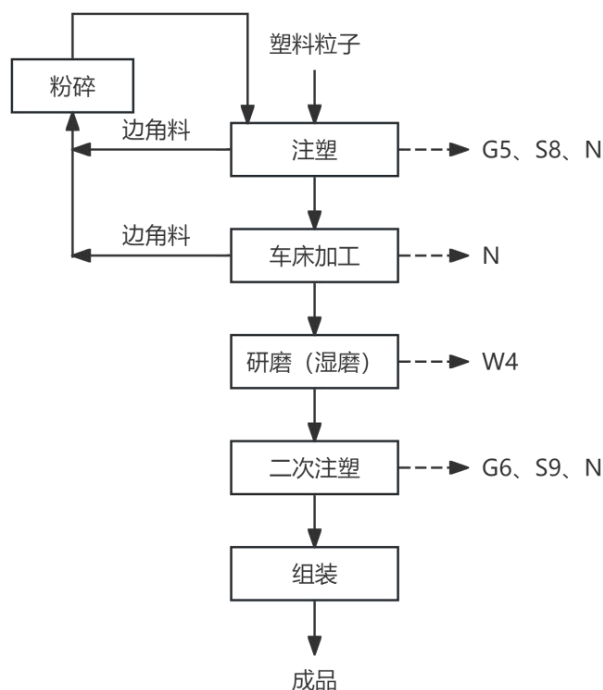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注塑：将 PVC 塑料粒子/粉碎后的边角料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70℃左右，进行高温熔化后进入模具，从模具中形成球体。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粉碎以后全部回用，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5、废液压油 S8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此工序暂由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茜直路 8 号的厂区加工生产。

车床加工：把注塑完成的球体进行车床加工，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以后全部回用，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研磨：将完成车床加工工序的球体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加入自来水，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 W4 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次注塑：把完成研磨后的工件嵌入注塑机中进行二次注塑，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70℃左右，注塑完成后为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6、废液压油 S9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此工序暂由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茜直路 8 号的厂区加工生产。

组装：将半成品与外购的 O 型环和原有自产的把手进行组装成成品。

粉碎：注塑、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和原料混合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由于粉碎机粉碎而成的是粒径较大约为 8-10mm 左右的粒子，非粉尘状，且碎料过程为密闭生产，因此粉碎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溢。

建设单位粉碎机仅对自己厂生产的产品中的次品进行粉碎，不对外购原料碎料且不对

外承接碎料服务。

4、现有项目排污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资料，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4.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现有一期项目生产的工程塑料位于 6#厂房内，年生产工程塑料 4200 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现有一期项目生产的塑料管材、板材位于 2#厂房内，年生产塑料管材、板材 6500 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和切割废气，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现有一期、二期项目生产的塑料管件、阀门位于 4#厂房内，年产塑料管件、阀门 6300 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射出废气，射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现有三期项目生产的塑料管材、板材、塑料管件、阀门位于 7#车间内，年生产塑料管材、板材 6000 吨，塑料管件、阀门 3000 吨。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四期项目生产的阀门位于 5#厂房内，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茜直路 8 号的厂区加工生产。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现有项目 D001、DA002 排气筒废气排放数据参照企业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WT2500245），DA003 排气筒废气排放数据参照企业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现有四期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0260116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2.28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4	0.78	0.71	0.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	达标
		标杆风量	Nm ³ /h	2026	2340	2340	2340	/	/
		排气流速	m/s	1.8	2.1	2.1	2.1	/	/
2025.2.28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85	1.84	1.92	1.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	达标
		标杆风量	Nm ³ /h	12436	12270	12054	11826	/	/
		排气流速	m/s	9.9	9.8	9.6	9.4	/	/

2026.1.21	DA003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0.87	0.57	0.58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32	0.0033	/	/	达标
		标杆风量	Nm³/h	5760	5682	5687	/	/	/
		排气流速	m/s	4.9	4.8	4.8	/	/	/
2026.1.22	DA003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0.69	0.69	0.67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39	0.0039	/	/	达标
		标杆风量	Nm³/h	5591	5634	5790	/	/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9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参照企业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WT250024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参照企业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现有四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BG-202601165）。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数据（mg/m³）			排放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1	2	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25.2.28	0.174	/	/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2		0.185	/	/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3		0.180	/	/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4		0.181	/	/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2026.1.21	0.88	0.93	0.98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0.59	1.04	1.2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3		0.65	1.12	1.3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4		0.89	0.96	1.0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2026.1.22	0.94	0.86	0.9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1.07	0.95	1.14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3		0.78	0.85	0.9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4		0.94	0.91	0.90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2026.1.21	0.99	0.92	1.0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2026.1.22	1.27	0.76	0.5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4.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阀门试水废水以及研磨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阀门试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向雨水管网；研磨废水经混凝沉淀法+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企业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回用的研磨废水水质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BG-202601165，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4">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1</th><th>2</th><th>3</th><th>4</th></tr><tr><td rowspan="12">生活污水排口</td><td rowspan="6">2026.1.21</td><td>pH 值</td><td>7.3</td><td>7.3</td><td>7.3</td><td>7.3</td><td>6~9</td><td>达标</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183</td><td>327</td><td>346</td><td>303</td><td>500</td><td>达标</td></tr><tr><td>悬浮物</td><td>91</td><td>103</td><td>77</td><td>86</td><td>400</td><td>达标</td></tr><tr><td>氨氮</td><td>43.1</td><td>43.7</td><td>43.3</td><td>44.2</td><td>45</td><td>达标</td></tr><tr><td>总磷</td><td>7.46</td><td>7.12</td><td>7.46</td><td>7.36</td><td>8</td><td>达标</td></tr><tr><td>总氮</td><td>67.6</td><td>66.9</td><td>65.6</td><td>67.5</td><td>7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6">2026.1.22</td><td>pH 值</td><td>7.2</td><td>7.2</td><td>7.2</td><td>7.2</td><td>6~9</td><td>达标</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332</td><td>312</td><td>320</td><td>324</td><td>500</td><td>达标</td></tr><tr><td>悬浮物</td><td>65</td><td>73</td><td>69</td><td>67</td><td>400</td><td>达标</td></tr><tr><td>氨氮</td><td>43.8</td><td>43.7</td><td>41.9</td><td>43.8</td><td>45</td><td>达标</td></tr><tr><td>总磷</td><td>7.28</td><td>7.08</td><td>7.08</td><td>7.28</td><td>8</td><td>达标</td></tr><tr><td>总氮</td><td>67.1</td><td>67.7</td><td>64.9</td><td>66.6</td><td>70</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4">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1</th><th>2</th><th>3</th><th>4</th></tr><tr><td rowspan="6">回用水排口</td><td rowspan="3">2026.1.21</td><td>pH 值</td><td>7.1</td><td>7.1</td><td>7.1</td><td>7.1</td><td>6~9</td><td>达标</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43</td><td>46</td><td>44</td><td>4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悬浮物</td><td>13</td><td>10</td><td>14</td><td>13</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2026.1.22</td><td>pH 值</td><td>7.5</td><td>7.5</td><td>7.5</td><td>7.5</td><td>6~9</td><td>达标</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41</td><td>45</td><td>45</td><td>43</td><td>50</td><td>达标</td></tr><tr><td>悬浮物</td><td>18</td><td>24</td><td>23</td><td>16</td><td>/</td><td>/</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回用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2026.1.21	pH 值	7.3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327	346	303	500	达标	悬浮物	91	103	77	86	400	达标	氨氮	43.1	43.7	43.3	44.2	45	达标	总磷	7.46	7.12	7.46	7.36	8	达标	总氮	67.6	66.9	65.6	67.5	70	达标	2026.1.22	pH 值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2	312	320	324	500	达标	悬浮物	65	73	69	67	400	达标	氨氮	43.8	43.7	41.9	43.8	45	达标	总磷	7.28	7.08	7.08	7.28	8	达标	总氮	67.1	67.7	64.9	66.6	70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回用水排口	2026.1.21	pH 值	7.1	7.1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6	44	40	50	达标	悬浮物	13	10	14	13	/	/	2026.1.22	pH 值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5	45	43	50	达标	悬浮物	18	24	23	16	/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2026.1.21	pH 值	7.3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327	346	303	500	达标																																																																																																																																																														
		悬浮物	91	103	77	86	400	达标																																																																																																																																																														
		氨氮	43.1	43.7	43.3	44.2	45	达标																																																																																																																																																														
		总磷	7.46	7.12	7.46	7.36	8	达标																																																																																																																																																														
		总氮	67.6	66.9	65.6	67.5	70	达标																																																																																																																																																														
	2026.1.22	pH 值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2	312	320	324	500	达标																																																																																																																																																														
		悬浮物	65	73	69	67	400	达标																																																																																																																																																														
		氨氮	43.8	43.7	41.9	43.8	45	达标																																																																																																																																																														
		总磷	7.28	7.08	7.08	7.28	8	达标																																																																																																																																																														
		总氮	67.1	67.7	64.9	66.6	70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回用水排口	2026.1.21	pH 值	7.1	7.1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6	44	40	50	达标																																																																																																																																																														
		悬浮物	13	10	14	13	/	/																																																																																																																																																														
	2026.1.22	pH 值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5	45	43	50	达标																																																																																																																																																														
		悬浮物	18	24	23	16	/	/																																																																																																																																																														

4.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混合机、振动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65-75dB（A），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BG-202601165，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6.1.21	60	47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60	51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62	53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8	51	65	5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6.1.22	59	50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61	41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	51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7	51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

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固废编号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粒、切割、加工	固态	SW17 900-099-S17	45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阀门试水	固态	SW17 900-099-S17	25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注塑	液态	HW08 900-218-08	5.5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7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SW59 900-007-S59	0.15	收集后委托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6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SW07 900-099-S07	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12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现有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

现有项目最终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513	0.2008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2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295	8295
		COD	3.318	3.318
		SS	1.659	1.659
		NH ₃ -N	0.2074	0.2074
		TP	0.0332	0.0332
		TN	0.2903	0.2903

6、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编号为：91320585720690767A001X；有效期为：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

7、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厂区现场查勘情况，并对照环评文件、批复及验收材料，厂区现有工程环境管理较为规范，按照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制度，基本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周边居民投诉发生。无相关环境问题。

7.1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废气分析存在问题

①现有三期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未开展定量分析，不符合规范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工程分析需分工序定量核算废气源强，同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精准掌握 VOCs 产排规模。现有资料无有机废气产生、排放定量数据，无法佐证废气治理设施匹配性，也不能满足排污申报、总量管控法定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申报相关规定。

②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树脂为 PVC，PVC 注塑未分析氯乙烯、氯化氢产排情况，漏评特征有毒污染物。使用的 PVC 树脂，高温裂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依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

	氯乙烯工业》（HJ 1036-2019），两类污染物为重点管控因子，需专项定量核算。现有资料未识别、未定量该特征废气，无法研判有毒废气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缺乏数据支撑，不符合大气环境评价因子筛选强制性规定。 （2）现有三期项目废气处理存在问题 企业现有三期项目（年产塑料管材、板材 6000 吨，塑料管件、阀门 3000 吨）现有环评未设计挤出废气、射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状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①挤出成型、射出成型工序产生 VOCs 有机废气，未按 GB 37822-2019 要求设置集气收集装置，废气全部无组织直排，无末端治理设施，污染物无削减； 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 VOCs 工序密闭收集、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法定要求，厂区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存在超标风险，易引发异味投诉； ③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滞后，与现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绩效分级管控要求不匹配，不满足排污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理条件； ④无废气规范监测条件，环保运行、监测台账不完善，车间废气积聚存在职业健康危害，增加区域 VOCs 排放负荷。 （3）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问题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原料采用 PVC 树脂，现状废气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原文明确将聚氯乙烯树脂相关加工工况排除适用范围，2024 年修改单仅扩容通用塑料加工，未增设氯乙烯、氯化氢专项排放限值，无 PVC 注塑特征污染物达标判定依据。项目标准选取错误，未按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管控注塑废气，缺失氯乙烯、氯化氢排放管控分析基础，废气达标论证依据不充分。 （4）现有项目清下水直接排放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循环冷却水、阀门试压试漏排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存在雨污混排违法风险。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雨污分流区域严禁任何工业生产相关废水、设备冷却水接入雨水管网；《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明确工业设备循环冷却水不得直排雨水系统。上述冷却水长期接触 PVC 注塑设备、原料，易携带增塑剂、氯化物、悬浮物；阀门试漏水存在设备润滑油、原料渗漏污染风险，不属于洁净雨水。该排放方式违反雨污分流法定管控要求，管网收集、分质排水系统设置不符合环保规范，存在雨水水体污染隐患。 （5）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存在问题 企业在对现有项目例行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存在采样遗漏情况，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检测采样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位仅各采集 1 组样品，未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多时段、多
--	---

	样次连续采样。单点位单样采集方式，无法规避瞬时风向、风速变化及厂区无组织排放间歇性波动带来的干扰，监测数据偶然性大，不具备时段代表性与客观真实性。 (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存在遗漏问题 现有项目遗漏了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油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 7.2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结合本项目建设，同步实施以下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补齐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缺口： (1) 针对现有项目废气分析存在问题 现有三期存在注塑有机废气未进行定量分析，以及 PVC 注塑特征污染物漏评问题，依托本次项目评价工作，全面完善现有项目工程废气分析内容： ①对现有三期项目注塑过程中（挤出、射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重新定量核算。 根据《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阀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DA003 排气筒注塑废气平均进口速率为 0.0076kg/h，检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0%（每天生产塑料管件、阀门 16.8 吨），生产时间为 24h/d（7200h/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综上所述，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076\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div 90\% \div (6300\text{t/a} \times 80\%) = 0.01206\text{kg/t-产品}$。现有三期项目产塑料管材、板材 6000 吨，塑料管件、阀门 3000 吨。因此，三期项目塑料管材、板材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36t/a，塑料管件、阀门射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18t/a。 ②针对 PVC 树脂注塑特征污染物产生量进行重新定量核算。 现有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包括 PVC 树脂、CPVC 树脂、UPVC 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现有项目注塑温度为 110~170℃，本次核算过程中，注塑温度取最大值 170℃。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至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250℃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 0.5h 后，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的结果”及“表 2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加热温度 170℃时氯化氢浓度为 11.87mg/m³、氯乙烯浓度为 14.12mg/m³。”。根据该文献计算，加热温度 170℃时每 1 吨 PVC 分解产生的氯乙烯气体约为 0.1412g、氯化氢气体约为 0.1187g。 现有项目将同类型产品的生产设备设置在同一车间内，同一车间内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特征污染物产生量核算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分开核算。 现有一期项目年产工程塑料 4200 需要消耗 PVC 树脂 2900 吨、CPVC 树脂 950 吨、UPVC 树脂 240 吨。经计算，一期项目工程塑料挤出工序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58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49t/a。
--	---

现有一期、三期项目年产塑料管材、板材 12500 吨需要消耗 PVC 树脂 7870 吨、CPVC 树脂 2620 吨、UPVC 树脂 670 吨。经计算，一期、三期项目年产塑料管材、板材挤出工序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158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132t/a。

现有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年产塑料管件、阀门 9300 吨需要消耗 PVC 树脂 5630 吨、CPVC 树脂 1880 吨、UPVC 树脂 480 吨。经计算，现有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塑料管件、阀门射出工序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113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95t/a。

现有四期项目年产塑料阀门 600 万个需要消耗 PVC 塑料粒子 500 吨。经计算，现有四期项目塑料阀门注塑过程中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7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6t/a。

（2）针对三期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缺失问题整改措

现有三期项目目前位于 7#厂房内，年产塑料管材、板材 6000 吨，塑料管件、阀门 3000 吨，现有环评未设计挤出废气、射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此，三期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塑料管材、板材相关生产设备搬移至 2#厂房内，塑料管材、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依托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塑料管件、阀门相关生产设备搬移至 4#厂房内，塑料管件、阀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射出废气依托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① “以新带老”措施后废气核算

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工程塑料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7	90	1.323	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90	0.1323	0.14700
	氯乙烯	0.00058	90	0.00052		90	0.000052	0.00006
	氯化氢	0.00049	90	0.00044		0	0.00044	0.00005
塑料管材、板材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375	90	3.9375	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90	0.39375	0.43750
	氯乙烯	0.00158	90	0.00142		90	0.000142	0.00016
	氯化氢	0.00132	90	0.00119		0	0.00119	0.00013
塑料管件、阀门射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255	90	2.9295	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90	0.29295	0.32550
	氯乙烯	0.00113	90	0.00102		90	0.000102	0.00011
	氯化氢	0.00095	90	0.00086		0	0.00086	0.00009
塑料阀门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75	90	0.1575	经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90	0.01575	0.01750
	氯乙烯	0.00007	90	0.00006		90	0.000006	0.00001
	氯化氢	0.00006	90	0.00005		0	0.00005	0.00001

② “以新带老”措施后古废气核算

由于三期项目废气需要收集，收集后依托现有 2#、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及现有项目特征污染物产生量重新核算，“以新带老”后废气产排量发生变化，对应的“二级活性炭”更换频次发生变化，因此，对“以新带老”后 DA001~DA004 产生的废活性炭固废量重新核算。

◆DA001~DA004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参数

表 2-1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1#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1.5m×1.7m×2.0m	1.5m×1.7m×2.0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1.25m×1.5m×0.4m×4 层	1.25m×1.5m×0.4m×4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过滤面积	7.5m²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²/g	
6	设备阻力	800Pa	
7	废气温度	<40℃	
8	过滤风速	<0.6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³	
11	动态吸附量（%）	10	
1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1500kg	1500kg
13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14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2#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2.5m×2.7m×2.0m	2.5m×2.7m×2.0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2.25m×2.5m×0.4m×4 层	2.25m×2.5m×0.4m×4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过滤面积	22.5m²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²/g	
6	设备阻力	800Pa	
7	废气温度	<40℃	
8	过滤风速	<0.6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³	
11	动态吸附量（%）	10	

1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4500kg	4500kg
13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14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3#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2.1m×2.5m×2.0m	2.1m×2.5m×2.0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1.9m×2.25m×0.4m×4 层	1.9m×2.25m×0.4m×4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过滤面积	17.1m ²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6	设备阻力	800Pa	
7	废气温度	<40℃	
8	过滤风速	<0.6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11	动态吸附量（%）	10	
1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3420kg	3420kg
13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14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4#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0.85m×1.0m×1.0m	0.85m×1.0m×1.0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0.6m×0.8m×0.4m×2 层	0.6m×0.8m×0.4m×2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过滤面积	1.6m ²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6	设备阻力	800Pa	
7	废气温度	<40℃	
8	过滤风速	<0.6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11	动态吸附量（%）	10	
1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192kg	192kg
13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14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 “以新带老” 后活性炭更换频次和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1#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3000 \times 10\% \div (33.08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75.57$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将 1#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 4 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12t，产生废活性炭 13.191168t（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12t/a 和吸附量 1.191168t/a）。 2#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9000 \times 10\% \div (41.03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24) = 76.16$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将 2#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 4 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36t，产生废活性炭 39.545028t（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36t/a 和吸附量 3.545028t/a）。 3#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6840 \times 10\% \div (36.63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 77.81$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将 3#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 4 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27.36t，产生废活性炭 29.997468t（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27.36t/a 和吸附量 2.637468t/a）。 4#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384 \times 10\% \div (9.842 \times 10^{-6} \times 2000 \times 24) = 81.28$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将 4#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四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1.536t，产生废活性炭 1.677804t（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1.536t/a 和吸附量 0.141804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 1#~4#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4.411468t/a，本环评计为 84.42t/a。 （3）针对现有项目废气执行标准错误执行问题 本次完成排放标准合规更正及管控体系完善：更正废气执行标准。取消现有项目误用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管控要求，现有 PVC 注塑工序废气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针对现有项目清下水违规直排问题整改措
--	---

	针对生产冷却水、阀门试漏废水直排雨水管网、雨污混排隐患，本次同步完成厂区排水系统提质改造，彻底规范废水排放： ①彻底取缔工业废水直排雨水管网行为。立即停止生产循环冷却水、阀门试漏废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的排放方式，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分质排水管控要求，杜绝生产涉水环境水体混入雨水系统。 ②建立专用清净废水收集系统。设置独立的冷却水、设备试漏水收集池及专用收集管网，所有生产配套废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废水零直排雨水管网。 ③完善厂区排水标识及管控体系。对厂区雨水、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梳理、挂牌标识，定期开展管网排查、疏通，建立排水巡检台账，常态化杜绝雨污混排、错排、乱排问题，消除地表水环境风险，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工业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 (5) 针对现有项目例行监测不规范问题整改措施 针对现有无组织废气监测样次不足、数据代表性差的问题，全面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①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环境监测规范整改，优化无组织监测方案，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按规范开展多时段、多样次连续采样监测，杜绝单点位、单样次瞬时采样问题。 ②规范监测频次与数据管理。规避风向、风速及无组织排放间歇性波动干扰，确保监测数据客观、真实、具有时段代表性，同步完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及台账归档工作，满足环保监管核查要求。 (6) 针对现有项目固体废物识别遗漏问题整改措施 针对现有固废台账遗漏废包装材料、废油桶的问题，全面梳理企业固废产生种类，完善固废管理体系： ①将原料拆包、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油品使用产生的废油桶全部纳入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清单，明确产生环节、产生量、收集方式及处置去向，补齐固废漏项问题。 ②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设置专用分类收集容器及暂存区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交由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完善出入库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实现固体废物应收尽收、全程管控、合规处置。 7.3 整改小结 本次依托新项目建设，通过上述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全面补齐现有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治理、标准执行、废水排放、环境监测、固废管理等各类环保短板，彻底消除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合规风险、异味扰民风险、水体及大气环境风险，使企业整体环保治理水平、环境管理体系全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环保监管要求，实现生产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绿色化管控。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由于《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 g/m ³)	现状浓度 (μ 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8	8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8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中G1丁家桥的“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KJC2024CB0002-1H），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侧约1.1km，采样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6月5日，连续采样7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³)
G1 丁家桥	西侧 1.1k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17~0.5	8.5~25	0	2.0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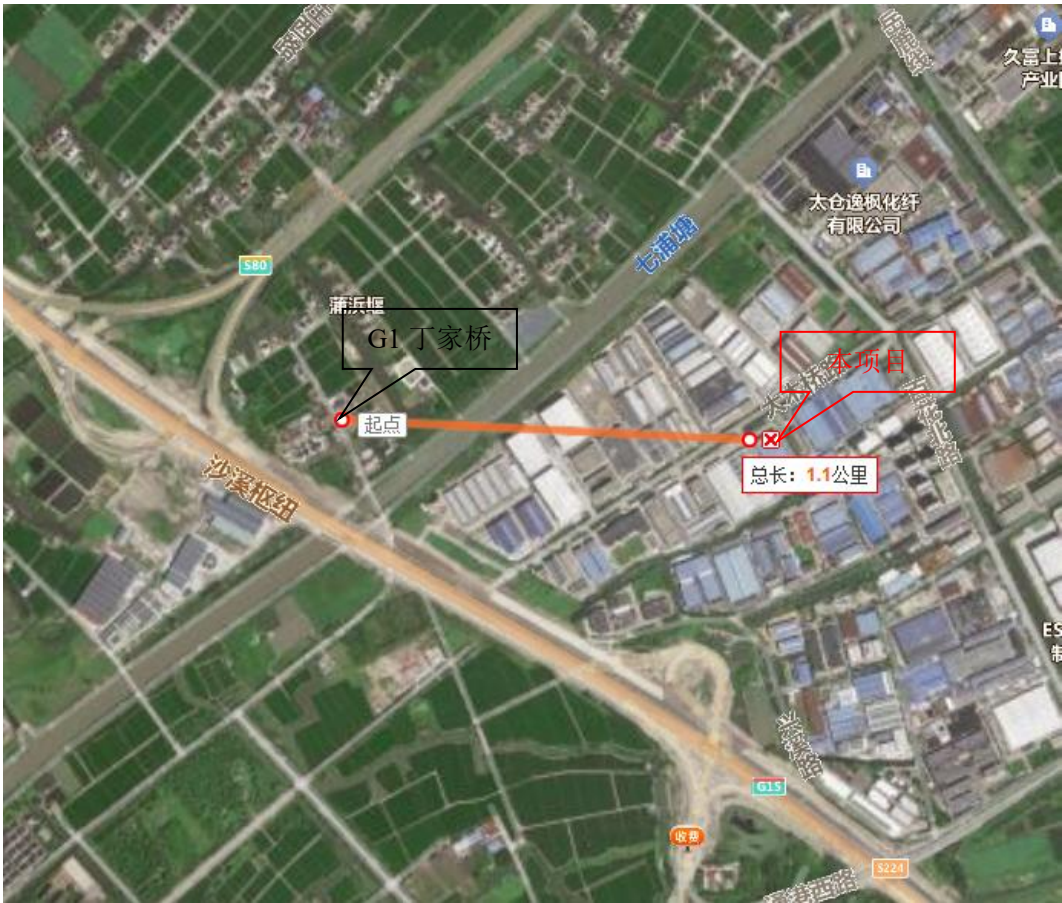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

	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533号，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金溪科创服务中心人才公寓</td><td>305</td><td>90</td><td>居民</td><td>东南</td><td>305</td><td>4500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金溪智慧生活广场</td><td>397</td><td>29</td><td>居民</td><td>东南</td><td>415</td><td>600人</td></tr></table> 备注：以本项目所在 6#厂房西北角为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金溪科创服务中心人才公寓	305	90	居民	东南	305	4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金溪智慧生活广场	397	29	居民	东南	415	600人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金溪科创服务中心人才公寓	305	90	居民	东南	305	4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金溪智慧生活广场	397	29	居民	东南	415	600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运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排气筒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标准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

表 3-7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20	

表 3-8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沙溪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 号）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C 类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_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指标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新增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19	6.21017	5.589153	0.621017	-0.000302	1.456069	0.621319
			非甲烷总烃	0.819	6.21	5.589	0.621	0	1.45575	0.621
			氯乙烯	0	0.00017	0.000153	0.000017	-0.000302	0.000319	0.000319
			氯化氢	0	0.00014	0	0.00014	-0.00254	0.00268	0.0026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75	0.64125	0.10875	0	0.10875	0.10875	
		VOCs	0.7805	0.69002	0	0.69002	-0.00033	1.61785	0.69035	
		非甲烷总烃	0.7805	0.69	0	0.69	0	1.6175	0.69	

			氯乙烯	0	0.00002	0	0.00002	-0.0003 3	0.0003 5	0.00035
			氯化氢	0	0.00002	0	0.00002	-0.0002 8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295	3600	0	3600	0	11895	3600
			COD	3.318	1.44	0	1.44	0	4.758	1.44
			SS	2.4885	1.08	0	1.08	0	3.5685	1.08
			NH ₃ -N	0.2489	0.108	0	0.108	0	0.3569	0.108
			TP	0.0332	0.0144	0	0.0144	0	0.0476	0.0144
			TN	0.3318	0.144	0	0.144	0	0.4758	0.144
		冷却塔 强排水	水量	0	12	0	12	0	12	12
			COD	0	0.0012	0	0.0012	0	0.0012	0.0012
			SS	0	0.0018	0	0.0018	0	0.0018	0.0018
			全盐量	0	0.0054	0	0.0054	0	0.0054	0.0054
		冷却水 池排水	水量	1350	0	0	0	0	1350	0
			COD	0.135	0	0	0	0	0.135	0
			SS	0.2025	0	0	0	0	0.2025	0
			全盐量	0.6075	0	0	0	0	0.6075	0
		阀门试 漏废水	水量	1380	0	0	0	0	1380	0
			COD	0.138	0	0	0	0	0.138	0
			SS	0.207	0	0	0	0	0.207	0
			全盐量	0.621	0	0	0	0	0.621	0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包装 袋	0	1.25	1.25	0	0	0	0
			废过滤 网	0	0.25	0.25	0	0	0	0
			不合格 品	0	2.5	2.5	0	0	0	0
			除尘灰	0	0.6075	0.6075	0	0	0	0
			废滤筒	0	0.125	0.125	0	0	0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 炭	0	62.43	62.43	0	0	0	0
			废液压 油	0	0.75	0.75	0	0	0	0
			废油桶	0	0.025	0.025	0	0	0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 圾	0	30	30	0	0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1.311666t/a，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0.10875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氨氮、总磷和总氮。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粉末状，在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可知，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5kg/t。本项目粉末状原料为 1500t/a（其中 PVC 树脂粉末 1370t/a、碳酸钙 60t/a、增强剂 MB5 30t/a、加工助剂 ACR 30t/a、石蜡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75t/a，产生时间为 7200h/a。 废气收集及处理：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利用混合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滤筒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5%，处理之后的废气和其余 10%未捕集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滤筒除尘收集的粉类物料回用于生产。

(2) 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品均属于改性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挤出过程仅将塑料熔化，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份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造粒”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4.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1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9t/a。

②氯乙烯、氯化氢

本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粉末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至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250℃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 0.5h 后，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的结果”及“表 2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加热温度 170℃ 时氯化氢浓度为 11.87mg/m³、氯乙烯浓度为 14.12mg/m³。”。根据该文献计算，加热温度 170℃ 时每 1 吨 PVC 分解产生的氯乙烯气体约为 0.1412g、氯化氢气体约为 0.1187g。项目 PVC 树脂粉末用量为 1370t/a，经计算挤出过程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19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16t/a。

废气收集及处理：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挤出废气利用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挤出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其余 10%未捕集的挤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挤出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直径为 0.3m 的圆形集气罩配备万向臂，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计算外部集气罩排风量时，控制风速为 0.3—0.5m/s。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

$$L=3600(10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1 挤出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25
F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0.0706 (3.14×0.15 ²)
V _x	控制风速	m/s	0.5
L	风量	m ³ /h	1252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造粒设备集气风量为 1375m³/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m/s 以上。本项目共设置 3 个集气罩，故挤出废气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4125m³/h。本项目实际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收集效率取值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设置活动挡板；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应大于等于 0.5m/s；采取以上设计，设计捕集效率为 90%；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

本项目拟用集气罩（吸顶罩）收集挤出废气，敞开面控制风速 0.5 m/s，集气罩内可形成相对密闭、负压条件，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及保守估算，本次评价废气捕集率按 90%计。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是合理的。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废气量 m ³ /h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	500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2.5	0.8625	6.21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7.25	0.08625	0.621	7200	DA004	15	0.5	25
			氯乙烯	0.0048	0.000024	0.00017		90	0.0005	0.000024	0.00017					
			氯化氢	0.0038	0.000029	0.00014		0	0.0038	0.000029	0.00014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6#厂房	投料	颗粒物	0.75	0.10417	滤筒除尘器	95	0.10875	0.0151	7000	10.5	7200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0.69	0.0958	/	/	0.69	0.0958			
		氯乙烯	0.00002	0.0000028	/	/	0.00002	0.0000028			
		氯化氢	0.00002	0.0000028	/	/	0.00002	0.0000028			

全厂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废气量 m ³ /h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工程	500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75	0.18375	1.323	1#二级活	90	3.675	0.018375	0.1323	7200	DA001	15	0.35	25

	塑料挤出工序			氯乙烯	0.0144	0.000072	0.00052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14	0.000007	0.000052					
				氯化氢	0.0122	0.000061	0.00044		0	0.0122	0.000061	0.00044					
	塑料管材、板材挤出工序	1200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69	0.546875	3.9375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4688	0.054688	0.39375	7200	DA002	15	0.5	25
				氯乙烯	0.0197	0.000197	0.00142		90	0.0020	0.0000197	0.000142					
				氯化氢	0.0165	0.000165	0.00119		0	0.0165	0.000165	0.00119					
	塑料管件、阀门射出工序	10000	射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91	0.406875	2.9295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3907	0.040688	0.29295	7200	DA003	15	0.5	25
				氯乙烯	0.0118	0.000142	0.00102		90	0.0012	0.0000142	0.000102					
				氯化氢	0.0099	0.000119	0.00086		0	0.0010	0.000119	0.00086					
	塑料阀门注塑工序	3000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94	0.021875	0.1575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94	0.002188	0.01575	7200	DA004	15	0.3	25
				氯乙烯	0.004	0.000008	0.00006		90	0.0004	0.00000083	0.000006					
				氯化氢	0.0034	0.0000069	0.00005		0	0.0034	0.0000069	0.00005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	500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2.5	0.8625	6.21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7.25	0.08625	0.621	7200	DA005	15	0.35	25
				氯乙烯	0.0048	0.000024	0.00017		90	0.0005	0.0000024	0.000017					
				氯化氢	0.0038	0.000029	0.00014		0	0.0038	0.000029	0.00014					

表 4-5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2#厂房	塑料管材、板材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375	0.060764	/	/	0.4375	0.060764	15000	11.5	7200
		氯乙烯	0.00016	0.000022	/	/	0.00016	0.000022			
		氯化氢	0.00013	0.000018	/	/	0.00013	0.000018			

	4#厂房	塑料管件、 阀门射出 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255	0.045208	/	/	0.3255	0.045208	15000	10	7200
			氯乙烯	0.00011	0.0000153	/	/	0.00011	0.0000153			
			氯化氢	0.00009	0.0000125	/	/	0.00009	0.0000125			
	7#厂房	塑料阀门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75	0.0024306	/	/	0.0175	0.0024306	19000	11.5	7200
			氯乙烯	0.00001	0.0000014	/	/	0.00001	0.0000014			
			氯化氢	0.00001	0.0000014	/	/	0.00001	0.0000014			
	6#厂房	工程塑料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47	0.0204167	/	/	0.147	0.0204167	7000	10.5	7200
			氯乙烯	0.00006	0.0000083	/	/	0.00006	0.0000083			
			氯化氢	0.00005	0.0000069	/	/	0.00005	0.0000069			
		投料	颗粒物	0.75	0.10417	滤筒除尘器	95	0.10875	0.0151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0.69	0.0958	/	/	0.69	0.0958			
			氯乙烯	0.00002	0.0000028	/	/	0.00002	0.0000028			
			氯化氢	0.00002	0.0000028	/	/	0.00002	0.0000028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以及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

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混料设备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可行性分析，其“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颗粒物废气处理方法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拟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分别属于其滤筒除尘和活性炭吸附法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①滤筒除尘器

工作原理：脉冲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含尘气体的过滤和清灰两个过程。

在过滤过程中，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除尘器，气流速度减慢，粗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直接沉降到集尘室内，而细微粉尘则随气流穿过滤筒时被阻于滤筒外表面。洁净气体则从出风口排出。当滤筒表面积累了一定厚度的粉尘时，脉冲控制仪会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滤筒，从内向外快速射出，将滤筒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完成清灰过程。

脉冲滤筒除尘器的结构包括进风口、滤筒、出风口、气包、脉冲控制仪、喷吹阀和喷吹管等组成部分。滤筒由聚酯纤维折叠、卷制而成，其下端封闭，上端中心正对喷吹管下口。这种设计使得除尘器在清灰时既彻底又不伤害滤筒，从而保障了滤筒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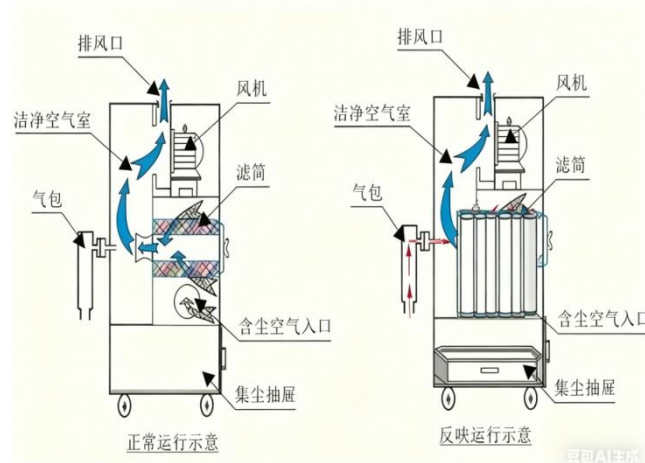


图 4-1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工艺结构图

表 4-6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1	形式	脉冲式滤筒
2	滤筒数量	18 只（ $\phi 320\text{mm} \times 660\text{mm}$ ）
3	过滤面积	155m^2
4	滤筒材质	聚酯防油防水覆膜滤料
5	覆膜层孔径	$0.1 \sim 0.3 \mu\text{m}$
6	除尘效率	95%以上
7	过滤风速	$0.6 \sim 1.0 \text{ m/min}$
8	压力损失	小于 400Pa
9	工作温度	常温
10	壳料材料	Q235
11	附件（相关仪表采用防爆型）	压差开关、脉冲仪、减压阀、泄爆片等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滤筒除尘器》（HJ/T 386-2007），滤筒除尘器对 $\geq 1\mu\text{m}$ 颗粒物的除尘效率应 $\geq 99\%$ ，本项目投料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选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为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设定为 95%，该取值低于设备标准效率、偏保守，可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技术上合理、可行。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 \sim 1000\text{m}^2/\text{克}$ ）。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析。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4-7 所示。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4#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1.8m×2.0m×2.0m	1.8m×2.0m×2.0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1.6m×1.85m×0.4m×4 层	1.6m×1.85m×0.4m×4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过滤面积	11.84m ²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6	设备阻力	800Pa	
7	废气温度	35~39℃	
8	过滤风速	0.12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11	动态吸附量（%）	10	
1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2368kg	2368kg
13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14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4#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4736 \times 10\% \div (155.2534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25.42$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将 4#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个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十二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56.832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62.421126t（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56.832t/a 和吸附量 5.58912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421126t/a，本环评计为 62.4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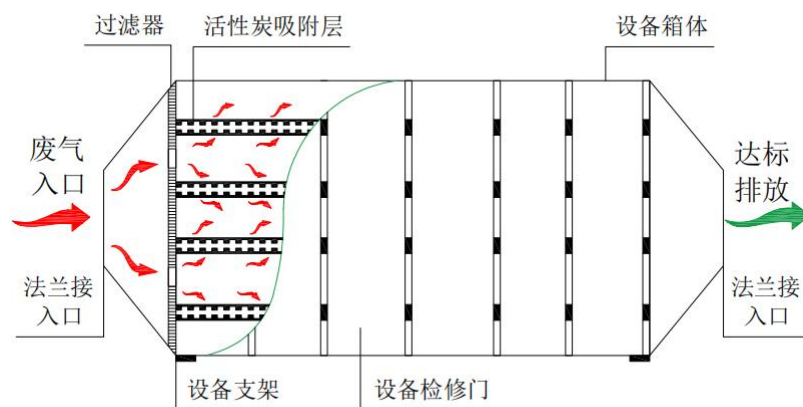


图 4-2 4#活性炭吸附箱结构示意图及工作原理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工序为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T-2020-Y0276-1），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约 $0.47\text{mg}/\text{m}^3$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有充足的可达性。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更换周期为每个月更换一次，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①控制风速不低于 $0.3\text{m}/\text{s}$ ；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④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⑤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4-8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温度≤40℃。	符合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符合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12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A.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B.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

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源强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9、4-10。

表 4-9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排放时 间 h/a	排放 工况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 率 kg/h
		X	Y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21. 0724 2129	31.5 9173 1044	15	0.35	25	7200	连续	5000	0.0183 75
	氯乙烯									0.0000 07
	氯化氢									0.0000 61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21. 0752 1615	31.5 9336 7192	15	0.5	25	7200	连续	12000	0.0546 88
	氯乙烯									0.0000 197
	氯化氢									0.0001 65
DA003	非甲烷 总烃	121. 0738 3213	31.5 9305 0691	15	0.5	25	7200	连续	10000	0.0406 88
	氯乙烯									0.0000 142
	氯化氢									0.0001 19
DA004	非甲烷 总烃	121. 0714 4496	31.5 9158 6205	15	0.3	25	7200	连续	3000	0.0021 88
	氯乙烯									0.0000 0083
	氯化氢									0.0000 069
DA005	非甲烷 总烃	121. 0718 0708	31.5 9240 4413	15	0.35	25	7200	连续	5000	0.0862 5
	氯乙烯									0.0000 024
	氯化氢									0.0000 29

表 4-10 面源参数表

面源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 海拔 m	面源面 积 m²	与正北 夹角/°	面源高 度 m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2#厂房	塑料管材、 板材挤出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21.074 577788	31.5933 83285	2.375	15000	/	11.5	7200	连续	0.060764
		氯乙烯							7200	连续	0.000022
		氯化氢							7200	连续	0.000018
4#厂房	塑料管件、	非甲烷 总烃	121.073 263506	31.5927 61013	2.743	15000	/	10	7200	连续	0.045208

		阀门射出 工序	氯乙烯							7200	连续	0.000015 3
			氯化氢							7200	连续	0.000012 5
	7#厂房	塑料阀门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21.070 967535	31.5911 57052	3.027	19000	/	11.5	7200	连续	0.002430 6
			氯乙烯							7200	连续	0.000001 4
			氯化氢							7200	连续	0.000001 4
	6#厂房	工程塑料 挤出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21.071 750757	31.5922 46162	2.528	7000	/	10.5	7200	连续	0.020416 7
			氯乙烯							7200	连续	0.000008 3
			氯化氢							7200	连续	0.000006 9
		投料	颗粒物							7200	连续	0.0151
		挤出造粒	非甲烷 总烃							7200	连续	0.0958
			氯乙烯							7200	连续	0.000002 8
			氯化氢							7200	连续	0.000002 8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5.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全厂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75	60	达标
		氯乙烯	0.0014	5	达标
		氯化氢	0.0122	1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5.4688	60	达标
		氯乙烯	0.0020	5	达标
		氯化氢	0.0165	10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3.3907	60	达标
		氯乙烯	0.0012	5	达标
		氯化氢	0.0010	10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1.094	60	达标
		氯乙烯	0.0004	5	达标
		氯化氢	0.0034	10	达标
	DA005	非甲烷总烃	17.25	60	达标
		氯乙烯	0.0005	5	达标
		氯化氢	0.0038	1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3874	4.0	达标
		氯乙烯	0.0002798	0.15	达标
		氯化氢	0.0001856	0.05	达标
	4#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0875	4.0	达标
		氯乙烯	0.0003854	0.15	达标
		氯化氢	0.0002387	0.05	达标
	7#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4597	4.0	达标
		氯乙烯	0.0003574	0.15	达标
		氯化氢	0.0002397	0.05	达标
	6#厂房	颗粒物	0.006437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470995	4.0	达标
		氯乙烯	0.0000119	0.15	达标
		氯化氢	0.0000059	0.05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5.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全厂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a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8375	36.75	0.18375	1	1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氯乙烯	0.000072	0.0144	0.000072	1	1	
	氯化氢	0.000061	0.0122	0.000061	1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46875	54.69	0.546875	1	1	
	氯乙烯	0.000197	0.0197	0.000197	1	1	
	氯化氢	0.000165	0.0165	0.000165	1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06875	33.91	0.406875	1	1	
	氯乙烯	0.000142	0.0118	0.000142	1	1	
	氯化氢	0.000119	0.0099	0.000119	1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21875	10.94	0.021875	1	1	
	氯乙烯	0.000008	0.004	0.000008	1	1	

	氯化氢	0.0000069	0.0034	0.0000069	1	1	
DA005	非甲烷总烃	0.8625	172.5	0.8625	1	1	
	氯乙烯	0.000024	0.0048	0.000024	1	1	
	氯化氢	0.000029	0.0038	0.000029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DA002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3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4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5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每年监测一次	

1.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γ ——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 $r=(S/\pi)^{0.5}$ 。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5。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废气的工段集中在 2#厂房、5#厂房以及 6#厂房内。无组织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60764	2.0	0.030382
	氯乙烯	0.000022	0.14	0.000157
	氯化氢	0.000018	0.05	0.00036
4#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5208	2.0	0.022604
	氯乙烯	0.0000153	0.14	0.000109
	氯化氢	0.0000125	0.05	0.00025
7#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24306	2.0	0.001215
	氯乙烯	0.0000014	0.14	0.00001
	氯化氢	0.0000014	0.05	0.000028
6#厂房	颗粒物	0.0151	0.45	0.033556
	非甲烷总烃	0.1162167	2.0	0.058108
	氯乙烯	0.0000111	0.14	0.000079
	氯化氢	0.0000097	0.05	0.000194

由上表可见，2#厂房、4#厂房、6#厂房、7#厂房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与氯乙烯、氯化氢等污染因子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故本项目 2#厂房、4#厂房、6#厂房、7#厂房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后 (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60764	2.0	69.1	470	0.021	1.85	0.84	0.3	50
4#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2604	2.0	69.1	470	0.021	1.85	0.84	0.1	50
7#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24306	2.0	77.8	470	0.021	1.85	0.84	0.1	50
6#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162167	2.0	47.2	470	0.021	1.85	0.84	0.5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依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 2#厂房、4#厂房、6#厂房、7#厂房边界向外 50m 范围。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1.8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具有异味的物质主要有：氯乙烯，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4500t/a，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可知，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七浦塘。

(2) 冷却塔强排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分析，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为 12t/a。冷却塔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全盐量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七浦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600	COD	400	1.44	/	400	1.44	接管进入沙 溪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七 浦塘
		SS	300	1.08		300	1.08	
		NH ₃ -N	30	0.108		30	0.108	
		TP	4	0.0144		4	0.0144	
		TN	40	0.144		40	0.144	
冷却 塔强 排水	12	COD	100	0.0012	/	100	0.0012	
		SS	150	0.0018		150	0.0018	
		全盐量	450	0.0054		450	0.0054	

表 4-17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1895	COD	400	4.758	/	400	4.758	接管进入沙 溪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七 浦塘
		SS	300	3.5685		300	3.5685	
		NH ₃ -N	30	0.3569		30	0.3569	
		TP	4	0.0476		4	0.0476	
		TN	40	0.4758		40	0.4758	
冷却 塔强 排水	12	COD	100	0.0012	/	100	0.0012	
		SS	150	0.0018		150	0.0018	
		全盐量	450	0.0054		450	0.0054	
冷却 水池	1350	COD	100	0.135	/	100	0.135	
		SS	150	0.2025		150	0.2025	

排水		全盐量	450	0.6075		450	0.6075	
阀门试漏废水	1380	COD	100	0.138		100	0.138	
		SS	150	0.207		150	0.207	
		全盐量	450	0.621		450	0.621	
研磨废水	900	COD	450	0.405	污水处理装置	/	/	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SS	650	0.585		/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1.4637 (全厂排放量)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19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11895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30	45	达标
		TP	4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冷却塔强排水	12	COD	100	5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全盐量	450	/	/
冷却水池排水	1350	COD	100	5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全盐量	450	/	/
阀门试漏废水	1380	COD	100	5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全盐量	450	/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七浦塘北侧，占地 40 亩。2004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沙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1173 号）之后，即进行了一期工程（1 万 m³/d）建设，于 2007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于 2012 年通过太仓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一期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SBR”。2017 年，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执行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限值，改建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O 生化处理+反硝化深层滤床+消毒”，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行，已完成验收。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2017 年，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为 12.04t/d，约占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0.04%。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 SS、NH ₃ -N、 TN、TP	1 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委托监测

					(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冷却塔	80	1	-73	147	2.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4h/d					
2	空压机	85	1	-65	151	2.5		24h/d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21	-59	154	1.8		24h/d					
表 4-2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混料机	75	2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3	152	1.9	11	59.3	24h/d	15	44.3	5m
2	拌料机	75	2		-37	145	1.8	8	61.8	24h/d	15	46.8	5m
3	挤出机	70	3		-52	134	2.3	13	54.7	24h/d	15	39.7	5m
4	切料机	75	1		-61	129	2.1	15	53.8	24h/d	15	38.8	5m
5	风冷机	75	1		-65	139	2.3	9	57.8	24h/d	15	42.8	5m
6	冰水机	70	1		-57	151	1.9	11	59.3	24h/d	15	44.3	5m
注：以本项目所在的 6#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加隔声罩；管道做隔声包扎；做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w(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2.3	22.3	60	47	60.0	47.0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8.7	28.7	60	51	60.0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6.6	26.6	62	53	62.0	53.0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5.9	35.9	58	51	58.0	51.1	65	55	达标	达标

注：表 4-30 中的厂界噪声现状值数据选自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1 日；报告编号为：BG-20260116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等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过滤网：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需定期更换过滤网，更换出的过滤网因杂质堵塞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2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除尘灰：本项目滤筒除尘器需要定期清灰，清灰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 0.607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滤筒：本项目滤筒除尘器需要每年更换一次滤筒，更换滤筒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废滤筒产生量为 0.12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62.43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本项目挤出机的液压装置中的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7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油桶，每年会产生 10 个废油桶，每个重量约为 2.5kg，产生量约为 0.02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下料	固体	纸、塑料	1.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固体	铁质滤网、PE 塑料	0.2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塑料颗粒	2.5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粉末等	0.6075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阻燃剂等	0.1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62.43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0.75	√	/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0.025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30	√	/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下料	固体	纸、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 5-S17	1.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固体	铁质滤网、PE 塑料		/	SW59 900-09 9-S59	0.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塑料颗粒		/	SW17 900-00 3-S17	2.5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粉末等			SW59 900-09 9-S59	0.6075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阻燃剂等			SW59 900-00 9-S59	0.1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 9-49	62.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 8-08	0.75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T, I	HW08 900-24 9-08	0.02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	SW64 900-00 1-S64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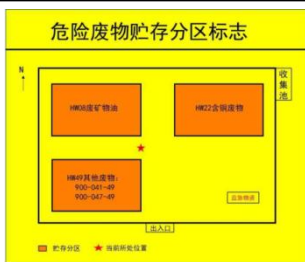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62.43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3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 8-08	0.7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3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 9-08	0.025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液压油	3月	T, I	

本项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SW59	900-099-S59	0.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2.5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6075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2.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75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2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1-S64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9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36.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边角料	切粒、切割、加工		SW17	900-099-S17	45	
3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SW59	900-099-S59	0.25	
4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27.5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6075	
6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2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6.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6.25	
9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1.5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1-S64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建筑面积为 20m ² 。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60m ²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60m ² 。最大存储能力为 7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54.65t/a，危险废物三个月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为 38.69 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30。																																													
表 4-3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6.72	5#车间南侧围墙下	10m ²	10t	3个月处置一次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5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0.39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线角圆角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0</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线角圆角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0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线角圆角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0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32。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胡乐	189737 97368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	5000 吨/年

				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碳化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	
4.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					

	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6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
--	---

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3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	相符

	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会造成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VOCs,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况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液态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储存区点 锡、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 固废仓库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区等，风险物质为无铅锡膏、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

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5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液压油	3.25	2500	0.0003
2	废液压油	1.58	2500	0.0000752
总计				0.0003752

备注：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应的推荐值；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为 0.0193；与扩建前全厂 Q 值 0.0169 相比，全厂环境风险物质风险值有所上升，但仍远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仍判定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主要为：

（1）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3）火灾事故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这杯维护保养使用的液压油属于易燃物品，若液压油外泄，遇到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1）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废气事故类型主要有：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事故进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入大气环境。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配置阻火器（防火阀）、设置防爆电机、安装压差计、爆破片、消防喷淋等安全措施，同时设置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排气桶设置避雷装置。 ⑤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⑦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等液体原料油品仓库内，油品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属于易燃液体，单独存放在油仓库内的防爆柜中。AF 防指纹油、水性油墨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化学品仓库内。当 AF 防指纹油、水性油墨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
--	--

	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化学品仓库内配备防渗托盘、可燃气体检测仪、灭火器、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本项目建立化学品台账管理制度，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液态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②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③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 ④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4）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	--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已针对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进行了风险防范。主要包括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危废仓库防范措施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等。这些风险防范措施已涵盖本项目部分环境风险但仍有一定局限性。现针对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挤出造粒等涉 VOCs 及易燃物质的工序，安装局部集气罩+微负压通风系统，确保废气收集效率$\geq 90\%$，避免可燃蒸气积聚；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现“同启同停”，严禁擅自停运治理设施。 （2）设备与管线风险防控 ①对涉风险物质的设备（如挤出机）及管线，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密
--	--

	封点泄漏检测频率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发现泄漏立即停机处理，记录存档至少 3 年。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设压差监测仪及 VOCs 在线监测探头（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当吸附效率低于 80%或 VOCs 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自动报警并触发设备停机，及时更换活性炭。 （3）管理方面 建设单位污染治理措施安全运行应参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 I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II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4）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规性管理：废气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必须获得相应的排放许可证。管理者应定期检查和更新许可证，并确保废气排放不超过许可范围。 ②设备维护：废气设施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维护包括更换易损件、修复漏气等工作。检修时应停止废气排放，并在工作完成后重新启动。 ③风险评估与管理：废气设施应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危险源。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加强设备维护、加装安全设施、改进工艺等，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影响。 ④危废库存量和管理：危险废物库的库容量应适中，不超过库房的承载能力，避免因
--	--

	库容不足导致废物堆放混乱，增加风险。同时，库房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确保废物的正确存放和管理。建立健全的库存管理制度，包括废物的分类、标识、登记和记录等，确保废物的准确存放和管理。根据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对库存进行划分，避免不同种类废物之间的混存和交叉污染及反应。 ⑤危废仓库设施和设备：危险废物仓库的设施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如防火设施、通风设备等，以减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5）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企业应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包括装置围堰、罐区防火堤及配套排水设施等。本项目各危险单元均采用相应防渗措施，液态危险物质存放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设置防泄漏托盘，能够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流出风险单元。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建设单位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中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断阀门。厂区目前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项目建成后企业拟设置应急储水袋及抽吸泵，可收集事故发生后厂区的消防尾水、泄漏物料等。正常情况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阀门打开，当发生事故时，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阀门关闭，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通过水泵抽取至应急储水袋。 7.5 现有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承诺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相关附图附件。 7.6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
--	--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3.5.2、表 3.6.2，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应 15L/s 计，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厂房为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故应收集 2h 的消防废水，室内消火栓流量为 10L/s，室外消防栓流量为 15L/s。根据“3.5.3 当建筑物室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一种或两种以上自动水灭火系统全保护时，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可减少 50%，但不应小于 10L/s”，则室内消火栓流量取 5L/s，同时使用水枪数 2 支，则消防水量 $V_2 = 3.6 \times (10 \times 2 + 15 \times 2) \times 0.8 = 144\text{m}^3$； 本项目厂区未建事故应急池，算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一个容积为 144m³ 的事故应急池，来收集消防尾水， 7.6.1 建立与园区衔接、联动的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须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I、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通信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II、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太仓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太仓市浏河镇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太仓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太仓市浏河镇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工业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
--	--

	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太仓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太仓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III、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持。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太仓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IV、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太仓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太仓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V、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太仓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I、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单位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II、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消防站、消防车辆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站。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I、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质或危险物质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II、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由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危）废、原辅料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
--	--

	生产、贮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的中毒、火灾爆炸事件；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 III、应急预案文本管理及修订 预案文本管理：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应至少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在生产、原料区应至少存放一份简洁明确的应急响应程序图或行动表。 预案修订：①当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③应急协调人员改变、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④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IV、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②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④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⑤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2) 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3)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附录 A 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应配备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相应工作职责须以企业制度或文件明确。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	---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5)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①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②应急演练 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④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6) 环境风险标识标牌设置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5.3.4 应急处置卡：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7) 应急预案衔接 对于与上级预案的衔接，考虑到指导思想原则、响应分级、组织指挥体系等方面，确保与上级保持一致并协同工作。与周边单位或区域预案的衔接，从信息共享、资源互助、联合行动等角度出发，以实现共同应对突发事件。与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预案的衔接，分别论述与专业救援队伍和志愿者组织的联系机制、工作配合等，以充分利用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	---

7.6.2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 7.7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5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 分 4.562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29.68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全厂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区等。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等原辅料以及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若物料发生泄漏，泄漏物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果进入附近大气、水体等环境，会导致受纳大气、水体等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等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风险防范与管控的主要工程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对危废贮存区等风险部位，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建好、管好危险废物贮存间。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全面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电、通风等技术措施。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截流切断阀并落实专人管理等措施。 ②风险防范与管控的其它措施：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更新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立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对存贮、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护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对废气处理系统及所用填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更新、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风险苗头			

		和事故，按环境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故障、火灾、泄漏、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极消除其后续影响。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塑料粒子挤出废气收集后利用“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冷却塔强排水	COD、SS、全盐量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察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VOCs	0.819	0	0	0.621017	-0.000302	1.456069	+0.621319
	非甲烷总烃	0.819	0	0	0.621	0	1.45575	+0.621
	氯乙烯	0	0	0	0.000017	-0.000302	0.000319	+0.000319
	氯化氢	0	0	0	0.00014	-0.00254	0.00268	+0.0026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0875	0	0.10875	+0.10875
	VOCs	0.69002	0	0	0.69002	-0.00033	1.61785	+0.69035
	非甲烷总烃	0.7805	0	0	0.69	0	1.6175	+0.69
	氯乙烯	0	0	0	0.00002	-0.00033	0.00035	+0.00035
	氯化氢	0	0	0	0.00002	-0.00028	0.0003	+0.0003
生活污水	水量	8295	0	0	3600	0	11895	+3600
	COD	3.318	0	0	1.44	0	4.758	+1.44
	SS	2.4885	0	0	1.08	0	3.5685	+1.08
	氨氮	0.2489	0	0	0.108	0	0.3569	+0.108
	TP	0.0332	0	0	0.0144	0	0.0476	+0.0144
	TN	0.3318	0	0	0.144	0	0.4758	+0.144
冷却塔强排水	水量	0	0	0	12	0	12	+12
	COD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SS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全盐量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冷却水池排水	水量	1350	0	0	0	0	1350	0
	COD	0.135	0	0	0	0	0.135	0
	SS	0.2025	0	0	0	0	0.2025	0
	全盐量	0.6075	0	0	0	0	0.6075	0
阀门试漏废水	水量	1380	0	0	0	0	1380	0
	COD	0.138	0	0	0	0	0.138	0
	SS	0.207	0	0	0	0	0.207	0
	全盐量	0.621	0	0	0	0	0.62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	0	0	0
	废过滤网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除尘灰	0	0	0	0	0	0	0
	废滤筒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废液压油	0	0	0	0	0	0	0
	废油桶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